

上海戏剧学院 2019 年华侨及港澳台学生本科招生简章

一、报考专业

上海戏剧学院校考类专业均接受华侨及港澳台学生报考，学制四年。

二、报考资格

1. 身体健康，年龄满 18 周岁，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，舞蹈表演专业年龄限在 21 周岁以下（1998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2. 持有（相当于）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凭，应届生由在读学校开具证明。
3. 持有效身份证件。
4. 品德良好，无犯罪记录；愿意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1. 符合报考条件的华侨及港澳台考生登录我校招生网（网址：<http://zs.sta.edu.cn>）进行专业考试报名注册、缴费及打印准考证，不设现场报名。
2. 考生网上报名后，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学历证明的扫描件发邮件至学校港澳台办公室（邮箱：sta_international@163.com 电话 0086-21-62498896）。
3. 华侨及港澳台考生和大陆考生一同参加专业考试，详见招生网（<http://zs.sta.edu.cn>）快讯公告中的“上海戏剧学院 2019 年本科生招生简章”。
4. 华侨及港澳台考生进入终试后，带上述申请材料原件至港澳台办公室校验信息（地址：华山路 630 号仲彝楼 2 号门 208 室）。

四、文化课报名办法

华侨及港澳台考生报考我校，应符合当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》的报考条件，按要求办理报名并参加华侨及港澳

台“联招考试”。专业考试的报名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科目均按照“上海戏剧学院 2019 年本科生招生简章”执行。

五、录取和报到

1. 华侨及港澳台考生的专业成绩单独排序，文化课合格线执行联招办划定的当年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，根据考生的联招成绩、专业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华侨及港澳台联合招生办公室如有其他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2. 录取名单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上公示，港澳台办公室将于 7 月中旬寄送港澳台学生《录取通知书》。学生本人需携带《录取通知书》按通知书上所规定的日期来学校报到，并缴纳费用。

六、费用

学 费：10000 元/年（与大陆学生相同）

书杂费：入学后按需购买

保 险：购买学生综合保险，与大陆学生相同

七、联系方式

本科招生办公室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

招生办公室电话：0086-21-62486707

港澳台办公室电话：0086-21-62498896

上海戏剧学院港澳台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